



文明城区你我共建 幸福合川万家共享

七旬老人住院期间失踪死亡,谁担责?

本报讯(记者 袁询)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人因冠心病住院治疗,老人的儿子委托护工进行一对一照料。期间,老人自行离开医院后走失导致死亡,儿子一纸诉状将护工所属公司及老人就医的医院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近日,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医疗护理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法院认为老人儿子未尽到足够的监护义务,判决其承担主要责任。

2021年7月13日,72岁的侯某因冠心病进入合川区某医院住院治疗。因侯某同时患有老年痴呆症,医生嘱咐患者家属需24小时陪护,防跌倒、坠床、走失等。同日,侯某的儿子邓某文与重庆某医疗技术服务公司签订《生活护理协议》,约定由该公司安排护工为侯某提供护理服务,标准为150元/天(陪护一

对一)。7月17日下午,护工发现侯某不在病房便告知医院护士,经医院调取监控发现,侯某已于当日中午自行离院,后医院相关人员、护士、护工、患者家属等到院外寻找,均未发现侯某。

2021年7月31日,公安机关在合川区某荒地发现侯某尸体,经调查走访、现场勘察及尸体检验未发现刑事立案依据。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侯某之子邓某文、邓某均将涉案医院及重庆某医疗技术服务公司诉至区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生命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虽然原告邓某文、邓某均在知道母亲侯某需要24小时监护的情况下,为侯某请了护工予以护理,但不能因此免除其对母亲侯某的监护义务,从而疏于对母亲的照看。因此,两原告应对侯某自行离开医院走失并导致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而被告涉案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生活护理协议》,且知晓侯某患有老年痴呆症的情况,故该公司负有对侯某进行护理及一定的照看义务。侯某走失后,该公司未能及时将其找回,对侯某走失导致死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区法院认为,侯某因冠心病等疾病进入被告合川区某医院住院治疗,虽然该医院尽了告知患者家属需要24小时陪护的义务,患者家属

也请了医院外的护工,但作为医院对患者也负有一定的医护义务,特别是侯某走失后,医院未能及时将侯某找回,故其对侯某走失导致死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综上,酌定由两原告自行承担50%的责任,被告重庆某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合川区某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肖泽宽:细微之处见精神

1961年12月,经过3年多时间的精心打磨,中国青年出版社隆重推出长篇小说《红岩》,迄今发行超过1000万册,堪称中国当代发行量最大的革命历史小说。而为这部小说的创作出版付出巨大心血的一位前辈却鲜为人知,他就是担任过重庆市委组织部部长的肖泽宽。

1917年,肖泽宽出生在四川富顺一个富裕之家,自幼受到的良好教育,开阔了他的眼界,使他早早认清中国社会的腐朽堕落,也在心中播下了革命的种子,立志为建设科学文明的新社会而努力奋斗。

1938年2月,肖泽宽加入中国共产党。根据党的指示,肖泽宽负责创办发行《战时学生旬刊》,并组织成立“战时学生社”,开展读书会、宣传演讲、戏剧演出等活动,同时搜集一批进步书刊,在学生中进行抗日宣传,极大地扩大了党的影响,他的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随后,中共四川省委要求肖泽宽脱离家庭,断绝一切社会关系,秘密参加工人运动。肖泽宽毅然接受了这一安排。

5月,肖泽宽从四川省委组织的“工运训练班”结业,由成都来到泸州,通过地下党的关系,进入23兵工厂工作。不久,23兵工厂成立党的特别支部,肖泽宽担任支部书记。在他的领导下,兵工厂特支从开展经济互助入手,团结毫无地位的小工,通过凑份子轮流置办衣服和盖被等方式帮助贫苦工人,逐渐取得一批工人的信任。接着,他又领导建立了工人俱乐部,主要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和工人革命运动,并通过组织工人阅读《新华日报》,使他们了解共产党的性质和抗日主张,同时还组织工人争取正当权益,迫使福利科将贪污的钱款用于工人的福利。通过细致的工作和有利的斗争,肖泽宽团结了一大批工人群众,他常对工人们说:“共产党是工人和农民阶级的党,是为最广大的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只要大家团结抗争,希望就在前方。”

1941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后,肖泽宽奉川东特委指示转移至重庆,领导江津地下党组织的工作。早在1940年9月,江津双河乡中心学校就成立了特别支部,直属中共江津县委领导。肖泽宽接手后,双河特支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一方面经常组织党员秘密集会,研究讨论国内国际发展格局,分析当地形势,提高认识;另一方面积极宣传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等方面进步书籍,启发觉悟。同时,他还要求党员将革命的信念融入自身的教学工作,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操和社会责任心,在潜移默化中宣传党的主张,扩大党的影响。在艰险的革命斗争中,肖泽宽日益成长为坚定成熟的革命战士。

1948年初,上、下川东一系列起义失败后,部分干部和游击队员被迫向重庆转移。由于重庆市委支援农村搞武装斗争的工作量大,涉及人员众多,容易引起敌人注意,川东临委与重庆市委决定分开办公,肖泽宽担任川东临委秘书长驻重庆,处理川东临委日常工作。

当时,肖泽宽最重要的工作是安顿好起义失败后撤到重庆的同志,同时帮助重庆市委将支援农村的干部、武器和电台转移出去,并组织好与各地的沟通联络。为此,1948年2月,肖泽宽组建了中共巴县白市驿支部,很快打入了白市驿机场,通过机场将重庆市内的党员成功转移疏散,避免了更多的人员损失。

1948年4月,因改变《挺进报》发行策略,川东党组织遭到国民党特务破坏。7日,肖泽宽在听取从贵州来的余时亮汇报工作后,自南温泉返回主城区,旋即得知重庆市工委书记刘国定、工委委员许建业均被特务逮捕。他立即作出紧急部署:约见余时亮,要求立刻回桐梓隐蔽待命,同时向广安的王璞发出“棉花生意蚀本,速回渝处理”的加急电报,还给在万县的黄绍辉去信“此次母亲生病,身体略有损耗,幸无危险,希无远念”,用暗语告知重庆地下党组织出了问题。

当天,肖泽宽还马不停蹄地前往临江路重庆宽仁医院,看望刘国定生产住院的妻子,一是安抚,二是安排其尽快出院转移。当晚,肖泽宽在江北的家中烧掉所有的文件。次日一早,他便赶到化龙桥,找到重庆市委副秘书长冉益智,叮嘱他尽快撤离,分手时还与冉益智约定16日在北碚图书馆见面,与工委委员李维嘉一起研究下一步工作。

4月16日,肖泽宽和李维嘉都早早来到北碚的碰头点附近,但直到中午12时也未见冉益智的身影。肖泽宽和李维嘉预感到他很可能出了事,于是迅速撤离。

国民党特务对中共地下组织的大搜捕一直持续到1949年1月,川东和川康地下党组织及中共中央上海局领导机关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先后有130余人被捕。在这场突如其来的风暴中,肖泽宽负责联系的川南工委、南涪工委和长寿、铜梁、荣昌等地的党组织基本保持完整,为重庆解放保存了力量。

尽管如此,大破坏事件的教训,还是成为肖泽宽心中多年挥之不去的阴霾。2001年,84岁的肖泽宽在病床上接受采访时,仍然怀着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对同志的深厚感情,自我检讨说:“我们在世的人应该总结,是自己打垮了自己,我们犯了盲动的大错,是‘左’的危害。我想起这个问题就感到内疚,我对不起同志,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肖泽宽严于律己的精神,让采访的同志肃然起敬。

新中国成立后,肖泽宽担任重庆市委组织部部长,亲自组织领导了《红岩》小说的创作,不仅为创作者引荐良师,提供各种便利条件,还主持召开座谈会,积极提供珍贵史料,使得《红岩》小说成为影响几代中国人的优秀文学作品。此后,肖泽宽还先后担任国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等职,为国家发展建设持续贡献力量。2003年6月17日,肖泽宽在北京逝世。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供稿)

南津街街道东津沱社区

开展“党建+网格服务”暨安全用电宣传

本报讯(记者 袁询 摄影报道)6月27日,南津街街道东津沱社区邀请合川供电公司深入社区开展“党建+网格服务”暨安全用电宣传活动。

当天,合川供电公司通过发放宣传册、进行现场讲解的形式,向社区居民介绍家用用电安全知识、节约用电小常识等,并推广网上国网app,现场受理用电咨询、信息查询等业务。随后,合川供电公司服务人员深入社区空巢老人家中,为其现场查找安全隐患,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进行清理和规范。据了解,下一步,合川供电公司将继续深入社区开展“党建+网格服务”,提升居民安全使用电力设施的意识。



合川供电公司对居民开展用电宣传

狮滩镇

禁毒小课堂 筑牢防毒墙

本报讯(通讯员 王洋)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识毒、防毒意识和能力,将毒品拒于校外,近日,狮滩镇平安办及派出所联合在狮滩中学开展了“禁毒小课堂”。

活动现场,派出所民警通过PPT、小视频向同学们介绍了毒品的种类、特征,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例,向大家讲解了毒品的危害和吸毒人员的特征,从日常生活、学习、社会交往等方面以案释法,使同学们明确毒品与涉毒违法犯罪的危害性。民警还就如何预防毒品侵害做了详细讲解,让同学们更直观地体会到吸食毒品的危害性以及抵御毒品的重要性。活动接近尾声时,民警叮嘱同学们远离毒品,珍爱生命,拒绝诱惑,养成健康、良好的生活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学习,做一个有理想的时代追梦人。

太和镇

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文丹)为加强禁毒宣传,提升学生防毒拒毒意识,6月27日下午,太和镇平安办联合太和中学开展了禁毒宣传进校园

活动。课堂上,工作人员通过多媒体展示禁毒真实案例的形式,让同学们充分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坚决抵制

毒品,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营造健康良好的成长环境。同时,工作人员还鼓励同学们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违法种植罂粟线索。

铜溪镇

积极开展禁毒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黄姗姗)近日,铜溪镇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开展了禁毒法治宣传活动,倡导广大群众自觉远离毒品,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禁毒的

良好氛围。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讲禁毒知识、开展禁毒知识有奖问答、向群众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宣传普及禁毒知识,介绍毒品的种类、特征和危害,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现场群众纷纷表示,今后将更加积极地支持参与禁毒工作,提高自我防范的警觉性以及自觉抵制毒品的坚定性,积极举报涉毒线索,坚决与毒品犯罪行为作斗争。

重庆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20日施行

首次明确10种“情节严重”行为

重庆日报讯(记者 赵伟平)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禁捕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市民休闲垂钓行为,市农业农村委日前印发了《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7月20日起实施,主要对垂钓实名登记管理、“情节严重”的非法垂钓情形界定

等进行了修订。《办法》明确了十大“情节严重”行为,具体为:一是3个月内有两次及以上非法垂钓行为的;二是在禁钓区或禁钓期进行垂钓的;三是使用两根鱼竿(鱼线)进行垂钓且取得的钓获物重量或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是使用三根及以上鱼竿(鱼线),或者使用我市公布的

禁用钓具进行垂钓的;五是使用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等工具进行垂钓的;六是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进行垂钓的;七是使用以泥鳅、虾类等水生生物作为饵料进行垂钓的;八是利用船艇、排筏、其他水上漂浮物等工具进行垂钓的;九是留取钓获物总重量超过2.5千克(留取钓获物数量仅1

尾的除外),且拒不放回水体的;十是丢弃、分散、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钓获物的。

本《办法》自7月20日起实施,原《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渝农规〔2021〕9号)将同时废止。

(据2022年7月4日《重庆日报》)